

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城街道办事处文件

枣高兴城街发〔2021〕13号

关于深入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教育部《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1〕4号）、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《关于组织开展“同心防溺水”安全宣传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（鲁教安函〔2021〕19号）要求，落实各级有关防溺水工作安排部署，有效预防学生溺亡事故，保障未成年人生命安全，切实维护家庭平安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，结合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有关要求，决定深入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，特此通知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总书记“生命至上，安全第一”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省、市、区各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，通过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风险隐患整治行动和宣传教育活动，形成齐抓共管、群防群治浓厚氛围，明确防溺水各环节责任主体，压实防溺

水工作部门监督责任、属地管理责任、家长监护责任，促进全街道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形势持续好转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预防未成年人溺水系列活动由教育办牵头，联合国土所、水利站、农业办、应急办、综合执法中队、宣传办共同发起并组织开展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(一) 建立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机制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要严格按照省政府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职责边界清单，统一思想，分关把守，压紧压实相关职责，成立机构、出台方案、强化措施，建立联席会议、会商研判制度，加强协调，凝聚合力，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检查。

(二) 开展水域隐患排查治理活动。按照“一岗双责”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“谁主管谁负责”“谁经营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，各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，对河湾、水库、池塘、湖泊、水沟、矿坑、工地深坑、深沟、拦河坝闸、干渠（输水渠道）、水电站、施工河段、有水体景观的地质公园、湿地公园、地面沉陷积水区、农田建设项目等各类水域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摸排，要测水深、设标志、立警示标语；要把水域管理主体、责任人、安全隐患、设施落实情况、安全标识设置情况排查清楚，登记造册，汇总建档；要对各类水域安全进行风险评级，分别建立台账，制定与其危险性相符的管理措施；凡是发生过溺水事故的水域应作为高危水域，要明确标明发生过溺亡事故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及时督促

相关责任主体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。

(三) 织密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宣教网络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作用，努力形成上下一体、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，积极拓展社会面宣传渠道，在重点区域醒目位置广泛张贴、悬挂预防溺水安全标语、横幅、挂图等，在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、楼宇广告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等，扎实开展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安全宣传教育主题活动，在全社会营造预防未成年人溺水的浓厚舆论氛围，层层织密宣教网络。**宣传办**利用微信、板报等媒介多频次、高密度加强宣传；**各村居（社区）**利用广播喇叭、走访入户等形式对村民（居民）心贴心面对面宣传；**教育办**利用宣传车、印发一封信、张贴海报、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；**教育办、各学校**扎实开展好省、市、区预防溺水安全教育专项活动，落实安全教育、安全警示提醒制度。要定期召开家委会，进行全覆盖家访活动，将防溺水教育提醒落实到每一位学生、每一个家庭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新形势下预防未成年人溺水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主体责任，明确主要负责同志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协同落实的良好工作机制。要研究制定开展暑期预防未成年人溺水系列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，确保各项活动落地落实到位，并

取得实际成效，打好预防溺水人民战、总体战、攻坚战。

（二）加大投入，完善保障机制。各有关部门、各学校要加大防溺水风险隐患整治、安全宣传教育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投入，将开展全面排查与专项整治行动、常规与专题安全教育、针对学生的安全教育课与家长的培训、签订安全承诺书与提醒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相结合，确保防溺水各项活动有力度、有实效。各有关部门、村（社区）应依据各自职责，配备各类水域安全设施，建设培训应急救生队伍，做好应急救援演练及预案建设等。

（三）积极创新，营造浓厚氛围。教育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探索新形势下预防未成年人溺水的新方法、新措施、新途径，通过微信、报刊杂志、短信和“两微一端”等媒介载体，深入开展社会各界、广大师生广泛参与的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宣传教育活动。要不断创新预防、预警、应急处置工作机制，着力于全员防溺水安全意识的养成，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多层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教育活动，积极营造防溺水宣教浓厚氛围。

（四）长期坚持，抓出工作实效。预防未成年溺水工作是一项系统工作，应长期坚持，要常抓不懈、常抓常新，要将此项工作贯穿全年工作始终。各村（社区）、相关部门要坚持日常抓、抓日常，要抓出实际效果，减少溺亡事故的发生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长效工作机制。各村（社区）、相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，并安排一名联络员，请于8月1日前将联络员信息（单位、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等）发送到教育办。各村（社区）、相关部门要在每年的12月20日前，将预防未成年溺水工作开展情况形

成总结并发送到教育办。

联系人：兴城街道教育办 韩业华

联系电话：15318053590

兴城街道办事处

2021年8月2日